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1,067,272,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023,198,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44,074,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48,334,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4,259,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44,074,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05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13,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5%；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1%；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05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13,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5%；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1%；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050,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5,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12,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7%；

反对85,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9%；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05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13,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5%；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1%；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77,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9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39,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8%；反对9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4,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4%；反对1,812,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8%；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85,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81%；反对1,812,3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95%；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87,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9,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9%；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0%。

8.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243,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91,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3,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9%；反对91,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本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股东合计持有的 730,938,157 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8.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87,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9,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9%；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211,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96%；反对26,124,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478%；弃权4,936,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73,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368%；反对26,124,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495%；弃权4,936,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232,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16%；反对31,040,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94,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798%；反对31,040,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6,046,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1%；反对1,225,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8,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36%；反对1,225,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6,938,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334,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00,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85%；反对334,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13%；弃权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88,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8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50,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3%；反对84,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吕梁、亢伟、牛战旗、朱飞鹏、叶波、朱亮6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吕梁	1,050,755,700	98.45%

亢伟	1,058,481,811	99.18%
牛战旗	1,058,458,710	99.17%
朱飞鹏	1,058,458,710	99.17%
叶波	1,058,458,710	99.17%
朱亮	1,058,508,301	9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吕梁	31,817,543	65.83%
亢伟	39,543,654	81.81%
牛战旗	39,520,553	81.76%
朱飞鹏	39,520,553	81.76%
叶波	39,520,553	81.76%
朱亮	39,570,144	81.87%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高向东、杨岚、王如伟3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高向东	1,060,861,500	99.40%
杨岚	1,059,486,408	99.27%
王如伟	1,060,453,416	9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高向东	41,923,343	86.74%
杨岚	40,548,251	83.89%
王如伟	41,515,259	85.89%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白新华、周砚武、秦云、董吉琴4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白新华	1,057,272,226	99.06%
周砚武	1,060,500,063	99.37%
秦云	1,056,787,111	99.02%
董吉琴	1,060,379,187	9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白新华	38,334,069	79.31%
周砚武	41,561,906	85.99%
秦云	37,848,954	78.31%
董吉琴	41,441,030	85.74%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公司五届员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二次扩大会议民主选举，徐志锋先生和朱寅华女士作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徐志锋先生和朱寅华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公告编号：2022-0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俞卓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